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光碟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光碟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542019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覆貴處 105 年 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2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105 年 9 月 1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經濟委員會黃召集委員偉哲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楊常務次長偉甫、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務部法制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一）經濟部楊常務次長偉甫就行政院提案說明如下：

1. 修正緣由

中華民國刑法有關沒收專章之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是特別刑法中有關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後不再適用，如各特別刑法對於沒收有特別規定者，應即提出修正，俾利適用。

2. 修正重點

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98 條但書規定所犯之侵權光碟罪（屬於公訴罪），其得沒收的盜版光碟及製造機具，如回歸適用刑法沒收新制，在其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時，執法機關必須提出其係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之證明或證據，始得向法院聲請沒收，恐造成因舉證困難，而讓盜版光碟及機具再度回流市面，對著作財產權造成二度傷害，故針對涉「光碟公訴罪」得沒收之物，於本修正草案中特別規定由法院得依職權沒收，以加強著作權保護，排除刑法之適用。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經出席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咸認本案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照案通過。

四、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偉哲補充說明。

五、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照案通過）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 十一條第三項及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 十一條第三項及 第九十一條之一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 十一條至第九十 三條、第九十五	一、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於 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現行本文有關沒收之規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第三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定回歸適用刑法規定，爰予刪除。

二、就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得沒收之物（如盜版光碟或光碟燒錄器材），如亦適用刑法沒收新制規定，在其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情形，執法機關尚須證明其係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始得聲請法院沒收之。例如（一）檢警查獲大量盜版光碟及燒錄機，其中一部分光碟已由其他買家購得；（二）犯罪行為人租用燒錄機之設備燒錄光碟販賣，上述盜版光碟及燒錄機均非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物，依修正後刑法沒收規定，執法機關須證明光碟買家及出租燒錄機之業者係無正當理由取得該等光碟或燒錄機，始得沒收，恐因舉證困難而無法沒收，造成盜版光碟或光碟燒錄機流通市面或繼續供盜版行為使用、持續侵害著作財產權人利益，而難以根除盜版問題。另查緝夜市販賣盜版光碟，亦易滋生該光碟是否為販賣者所有、何人所有而能否沒收之爭議。為解決上述問題，爰修正現行但書規定，除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用語，將「犯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外，明定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

		<p>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屬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法院得裁量是否沒收之，無須以「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為要件，以保障著作權人之權利。</p> <p>三、除本條特別規定外，其餘如犯罪所得沒收之事項，仍應適用刑法沒收新制規定，併予敘明。</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黃召集委員偉哲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九十八條。

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主席：第九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